

#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Shanxi Dewei Law Office

中国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 368 号水工大厦十层

邮编: 030006

电话:(0351) 8780205 8780204 传真:(0351) 8780205

电子邮件: dwyls@163.com

##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惠承贵公司委托，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管晋宏、徐德峰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

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1 本次大会的召集

1.1.1 根据 2017 年 4 月 21 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原重工”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本次大会。

1.1.2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

1.1.3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件。

1.1.4 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相关法律文件。

1.1.5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2 本次大会的召开方式

1.2.1 太原重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2.2 太原重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王创民先生主持。

1.2.3 本次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9:15至15:00。

1.2.4 经核查,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法律文件, 截止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止,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名, 代表股份894,692,925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0%。

经核查, 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2017年6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一致。

2.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1名, 代表股份2,897,06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3 出席本次大会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14名, 代表股份36,522,26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

2.4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共七项：

- (1)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年度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通过的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

3.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大会对列入大会的七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其中第五项议案表决时，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效表决并通过。

3.4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闫建军

闫建军

经办律师： 管晋宏

管晋宏

徐德峰

徐德峰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